

文件 S/4806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韓民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

查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大韓民國代理外交部長致函秘書長，為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附送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宣言。¹⁷

大韓民國與聯合國的關係獨特無雙。大韓民國是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持下經過自由選舉而成立的，其政府經聯合國在一九四八年承認是韓國唯一合法政府。而且，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大韓民國成為經由聯合國抵抗侵略的集體安全的象徵。聯合國在一連數屆大會中通過決議案，一再確認繼續關懷朝鮮的公正而和平的統一。

大韓民國現在國際社會中擔任積極任務。它與四十五國保持外交關係並經三十餘國正式承認。除了兩個例外，它也是所有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大韓民國建立關係的已有六十三個，幾乎包括國際非政府活動的每一方面。此等事實有力證明大韓民國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聯合國就在決議案二九六G(四)內確認：

¹⁷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二月份補編，文件 S/1238。

“大韓民國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大韓民國的申請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而遭拒絕，雖然大會曾屢次以絕大多數票建議理事會重加考慮。由於十七個新獨立的非洲國家與賽普勒斯共和國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獲准入會，此時全世界的主權獨立國家幾已全部加入聯合國。大韓民國深信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後將能有助於增加聯合國的效力，並願意追隨已經入會諸國，而且重申一九四九年的宣言，無保留的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並保證自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履行此項義務。

因此，我代表大韓民國政府正式請求將大韓民國的申請書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俾供有利考慮。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對韓國人民將是一種正義行為，他們已以極大力量協助聯合國的工作。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

(簽名) Yil Hyung CHYUNG

文件 S/4807 and Add.1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的第二次報告書

文件 S/4807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 秘書長自發表其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的報告¹⁸ 以來，繼續與聯合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不斷商議如何實施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¹⁹ 以及大會對剛果(雷堡市)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

¹⁸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52 and Add.1-4。

¹⁹ 同上，文件 S/4741。

二. 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部正文第一段，剛果的聯合國指揮部在獲得大量援軍後已採取預防發生內戰的措施，尤其是在北卡坦加區域 [參閱 S/4791] 與南卡塞。由於聯合國軍隊在卡巴魯與尼容蘇兩地採取的行動以及聯合國軍隊在北卡坦加其他地點的重行部署，發生內戰的可能性已大為減少。關於此點，可以提到聯剛在北卡坦加採取行動時，聯合國軍隊一共逮捕了三十個傭兵。關於在卡巴魯逮捕約三十個傭兵的報告已經分發給安全理事會 [S/4790]。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與七日在尼容蘇所採行動中，又逮捕了七名傭兵。所有這些傭兵此時都已撤走。為了減少南卡塞發生內戰的可能性，聯合國軍隊最近已着手重行部署。

三. 關於應當依照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二段採取的措施, 秘書長在與比利時代表及剛果共和國總統互相通信^{19bis} 並與聯合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議後, 指派突尼西亞大使 Sahbani 前往布魯塞爾, 俾與比國政府安排, 將比國軍事與準軍事人員以及比國政治顧問與傭兵立即撤離剛果。同時, 秘書長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定, 派遣聯合國秘書處兩位職員 Mr. Nwokedi 與 Mr. Gardiner 前往剛果共和國, 促請共和國總統與其他剛果當局協助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二段及B部第二段。

四. Mr. Sahbani 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前往布魯塞爾, 適因比國政府發生危機, 耽擱時間之久出於意料, 直到五月十一日方能回來向秘書長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初期商談結果。當秘書長代表在布魯塞爾商談時, 比國政府一再聲稱願意接受並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前政府外交部長 Mr. Wigny 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致秘書長的照會[S/4782]中再度表示此項意願。不幸在談到實施該決議案的方法的定義時, 比國政府顯出有所躊躇, 有時幾乎令人懷疑它是否原則上接受此項決議案。秘書長及其代表始終堅決反對此種態度並重提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不論如何都沒有談判餘地。在另一方面, 秘書長代表曾在布魯塞爾自比國政府取得關於比國軍事人員分佈剛果各省情形及其官階等的有用資料。該代表繼續與比國新政府商談, 曾與外交部長 Mr. Spaak 晤談多次。在此種商談中顯然看到比國政府的立場略有變更。但是, 比國的立場依然距離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要求者很遠; 事實上, 比國外交部長在五月六日致秘書長代表函中所採的態度據秘書長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看來, 與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文字與旨趣都不相符。這封信——由秘書長透過他的代表加以答覆, 作出必要的反對與說明——卻多少使人有理由希望比利時將來或可採取較有建設性、較能符合其所負義務的態度。因此, 秘書長代表又於五月十六日起回布魯塞爾, 攜有適當的命令, 以便與比國政府繼續商談, 並希望不久即可商談完畢。

五. 聯合國秘書處派在剛果辦事處的人員在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十七日間不僅與共和國總統會談, 還與史坦利市、伊利沙白市及巴匡加當局的代表晤談。

六. 爲了實施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二段與B部第二段, 剛果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與

^{19bis} 見註 18, 第二三頁。

彭布古還和 Mr. Nwokedi 與 Mr. Gardiner 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一項一般原則協定, 協定全文列爲本報告附件壹。在此項文件中, 卡沙扶布總統接受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特別是上述兩段。

七. 秘書長就此項協定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相商並聽取意見後, 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函卡沙扶布總統, 該函載於本報告附件貳。

八. 爲了與剛果當局討論進一步實施決議案A部第二段及B部第二段, 秘書長又派 Mr. Gardiner 回到剛果去, Mr. Gardiner 此時正在與共和國總統及其代表進行討論。關於此事, 有一點可以提到, 即聯剛曾經卡沙扶布總統的請求, 扣留了前曾陪同宗貝先生到科基亞市去的五個比國人和一個無國籍人, 這些人後來都經撤走。

九. 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 爲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四段, 成立調查委員會後, 秘書長曾邀請該委員會的委員在紐約開會。秘書長原希望在四月二十八日舉行首次會議, 但該委員會三位委員——Justice U Aung Khine (緬甸), Mr. Teshome Hailmariam (衣索比亞) 與 Mr. Ayité d'Almeida (多哥)——到了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纔正式集合。該委員會的墨西哥委員預料不久即可派定。該委員會此時舉行不公開會議。秘書處將所有資料全部移送該委員會。

一〇. 關於決議案B部第二段,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所訂協定應予提及, 依照該協定, 剛果共和國承認剛果國軍有改組的必要, 而且改組工作應在共和國總統的權力下進行, 由聯合國予以協助, 並以國家元首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致秘書長函²⁰內所載提議爲根據。秘書長代表現正與共和國總統商討如何將此項規定適用於整個剛果共和國。

附件壹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聯合國秘書長關於一般原則的協定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作爲聯合國會員國, 其主權絕無疑問, 負有尊重本組織憲章及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義務。

²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文件 S/4752/Add.3。

剛果共和國接受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顧及：

(一) 聯合國重申其於實施此項決議案時尊重剛果共和國的主權；

(二) 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部第二段及 B 部第二段的目的是在消除一切有害的外國勢力。剛果共和國總統將爲此目的獲得聯合國一切可能援助；

(三) 聯合國將協助共和國總統俾使一切外國人，不論其爲文人、軍人或準軍人，及未經總統許可而招募或召回的全部傭兵與政治顧問，一律在最短期間撤離剛果。共和國總統爲實行以上所述並顧及承認共和國之主權及其本人所掌握之憲法權力，將重行審查在其權力下所任用之外國文職人員、軍事及準軍事人員並採取合於剛果共和國利益之必要決定；

(四) 聯合國就下列各事項給予共和國總統一切可能協助：

(a) 徵聘剛果共和國所需技術人員，但並不包辦此事；

(b) 給予獎學金並設立專門機構，以訓練行政及技術幹部。

剛果共和國承認有改組國軍之必要，惟此項改組工作在共和國總統權力下進行，由聯合國加以協助，並以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國家元首在其致聯合國秘書長函內所提提案爲根據。

上述基本協定之詳細適用辦法每次均應由剛果共和國政府與聯合國仔細研究。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訂於雷堡市

[代表聯合國] [代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簽名) F. C. NWOKEDI (簽名) J. KASA-VUBU
R. GARDINER J. BOMBOKO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秘書長關於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訂協定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之定本

我要論到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的一般原則協定，協定全文作爲此信附件，以便證實。你當記得，我的代表們因爲限於他們的任務規定，必須留給我爲聯合國作最後核准此項協定的權力。

我現已聽到我的代表們詳細報告促成此項協定的討論經過並已與他們及我的其他顧問們共同審議協定的各條規定與含意。我要說，你與你的同僚和我的代表們所獲討論結果，不論是在協定內容方面及據我的代表們所稱在討論時表示的積極合作與互相信任的精神，都使我覺得高興。

我了解此項協定從剛果共和國方面講，是代表共和國主權的充分與自由行使，包括承認它作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尤其是尊重有關決議案的義務。在聯合國方面，協定表示本組織有意協助剛果共和國履行這些義務。值得注意的是此協定使你的義務與聯合國的意向保持平衡，其中沒有可以解釋爲與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的規定與意義不符的地方。因此，此項協定既無減損此決議案之處，而且也是總統先生與聯合國合作以實施此決議案的第一個步驟。

協定條文使你，總統先生，很可以採取主動，履行剛果共和國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所負的義務。因此，就這點來說，實施決議案有關部份——這是屬於強制性質——要靠你與聯合國充分合作的決心。我毫不懷疑，你有意這樣做。此種假定使我可以解釋協定中關於請求聯合國協助的規定的意義乃是這種協助是爲了便利你真誠合作實施決議案。上述意見特別適用於協定第三段，你在該段內憑你所掌握的憲法權力，答應重行審查在你本人的權力下所委派的外國文職人員、軍事與準軍事人員，並作出與剛果共和國利益相符的必要決定。關於這點，我要提及在協定作臨時簽署後，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其中“促請剛果當局通力合作，實施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決議案，並供應聯合國爲執行此等決議案所載任務而需要之一切便利”。

根據此項諒解，我欣然表示，同意臨時簽署的案文，並即以此項案文連同這封同意信，作爲我們的最後協定。

聯合國秘書長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4807/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關於報告[S/4807]第九段，秘書長茲悉墨西哥政府已委派 Salvador Martínez de Alba 大使爲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所設調查委員會委員，Mr. Martínez de Alba 已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抵達紐約。